

证券代码：301092 证券简称：争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汪选明、独立董事冯凤琴、肖连生、金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至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龙船坞路96号3幢1楼132室，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合成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技
术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上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最终以登记机关实际审批为准。

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汉杰特液体分离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汉杰特液体分

离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拟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